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2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終於等到了！50~70歲專屬的定期(20年期)醫療險

商品名稱：友邦人壽老是幸福定期健康保險(SHI)。商品文號：102.10.31友邦台字第1020423號函備查；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訂。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不論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註4)·補貼病房升等·提升住院品質
第1年：按「住院日數」x「住院日額」的50%給付。第2年起：按「住院日數」x「住院日額」給付。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120日為限)
- 門診手術保險金**~~不用住院的小手術也有保障(每年以3次為限)
第1年：按「住院日額」的50%給付。第2年起：按「住院日額」給付。
- 住院手術保險金**~~提高保障·補貼休養所需要的費用
第1年：給付1.5倍「住院日額」。第2年起：給付3倍「住院日額」。
- 重大手術保險金**~~住院進行重大手術·可以安心休養
第1年：給付25倍「住院日額」。第2年起：給付50倍「住院日額」。
- 生存保險金**~~您健康·我祝賀
契約有效期間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5倍「住院日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費不浪費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1)·扣除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不含生存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以上“第1年”、“第2年起”係依保單年度。

給付範例(以65歲女性、繳費及保障期間20年為例)(本商品職業等級1~4級單一費率)

※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重大手術(共21項)	
1) 開顱手術(穿顱及穿刺術除外)	12) 胃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
2) 腦瘤切除	13) 直腸切除(含骨盆淋巴腺切除術)
3)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	14) 肝移植手術
4) 肺葉切除術(單側或雙側·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15) 胰臟移植手術
5) 全肺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16) 腎全切除術(單側或雙側·不含部分切除)
6) 肺臟移植(單側或雙側)	17) 腎臟移植手術(單側或雙側)
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8) 腎臟固定術(單側或雙側)
8) 心臟移植(心臟植入)	19) 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9) 三個瓣膜換置	20) 全關節置換術
10) 胸腔成形術	21) 乳房根治性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11) 脾臟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範圍及給付標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投保住院日額		投保住院日額		投保住院日額		
給付項目與金額	1,000日額(註2)	1,500日額(註2)	1,500日額(註2)	2,000日額(註2)	2,000日額(註2)	2,000日額(註2)	
	第1年	第2年起	第1年	第2年起	第1年	第2年起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3)(註4)	500元	1,000元	750元	1,500元	1,000元	2,000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註5)(註6)	500元	1,000元	750元	1,500元	1,000元	2,000元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6)(註7)	1,500元	3,000元	2,250元	4,500元	3,000元	6,000元	
重大手術保險金(需住院進行重大手術)(註8)	25,000元	50,000元	37,500元	75,000元	50,000元	100,000元	
生存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每滿5年給付一次)	5,000元 X(最高)4次		7,500元 X(最高)4次		10,000元 X(最高)4次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1)·扣除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不含生存保險金)之餘額給付						
保費	年繳	12,430元		18,645元		24,860元	
	月繳	1,094元		1,641元		2,188元	

註1.「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五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其中「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2.本商品所提供之各項住院醫療保障及門診手術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所投保之「住院日額」的1,000倍為限。3.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120日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友邦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4.「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5.每保單年度以給付3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保險金」。6.本商品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7.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保險金」。8.本商品所稱「重大手術」係指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十一項手術之一者。同一次手術中·接受「重大手術」之同一項手術項目治療·僅給付一次「重大手術保險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並依友邦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
3.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4. 實際之投保日應依投保當時友邦人壽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友邦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保險為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60.5%·最低3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7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 0800-012-666。
9.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10. 本商品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1.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12.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13.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官網 http://aia.com.tw 查詢。
14.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1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7.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8.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8%。

20年期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0歲	60歲	70歲	50歲	60歲	70歲
5	13%	16%	29%	14%	14%	22%
10	15%	16%	28%	16%	15%	22%
15	14%	13%	21%	16%	14%	17%
20	12%	8%	2%	15%	11%	5%